檔號：AFF 08-10-03
保存年限：3年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：2002-06-10，截止：2004-0

0956-3010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　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（二）字第0930144110號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、條文（931441102.DOC、931441101.PDF、931441 10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300908962號函辦理，原函影本如附。

正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）
副本：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總務司二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23976950
聯絡人：李先生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76749

採購組

93年11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9173號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11月02日11時40分05秒
1-1=[2A49A172BEB46FDF]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

11/11/04 THU 14:27 FAX 02 23659589 National Chi Nan Univ. 002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300408950號

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條文。

附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條文。

委員 郭瑤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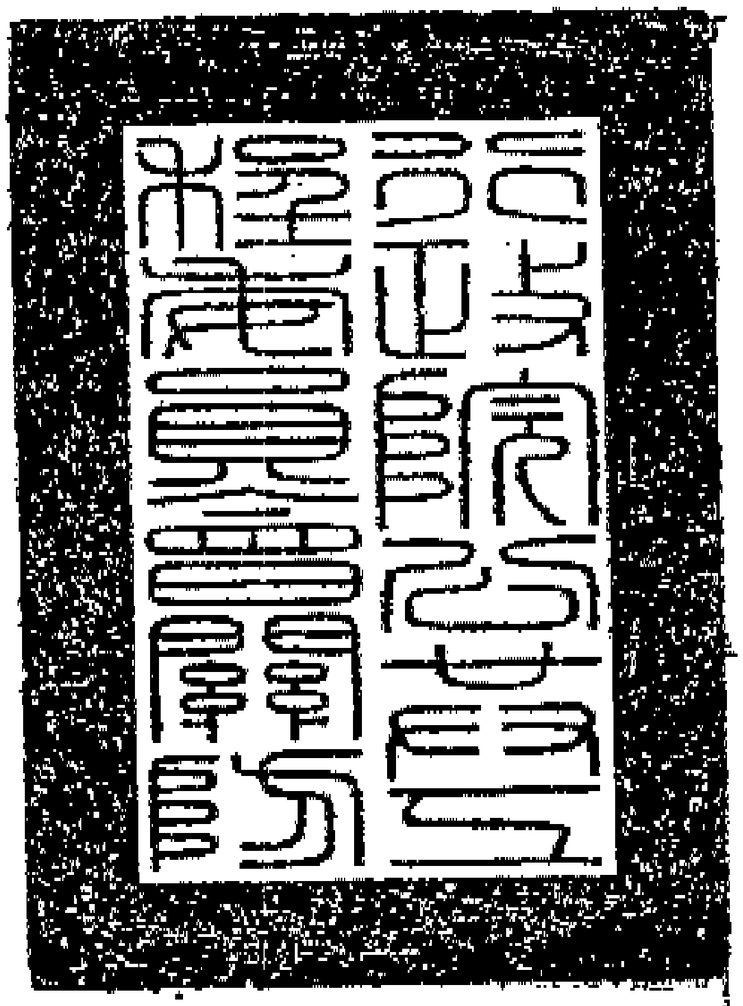

11/11/04 THU 14:27 FAX 02 23659589 National Chi Nan Univ. 003/ 2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 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	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 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 二、基於部分機關反映辦理國際性評選或評定最有利標案件，如需聘請國際專家、學者參與評選者，依現行規定恐有難以延聘之慮，爰修正第二項。刪除原條文列舉支給費用，回歸由機關依相關支給規定（例如：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）辦理；所稱得據以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，例如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。

11/11/04 THU 14:28 FAX 02 23659589　National Chi Nan Univ.　004